附件3：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一、体检项目和标准

参照《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，费用由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自理，由个人在医院进行缴纳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检查前三天饮食宜清淡，勿饮酒、熬夜；体检当日早上空腹；及进食动物的内脏、血制品等高脂肪、高蛋白类食物；

2.检查前48小时内切勿剧烈运动，体检当日禁止晨练；

3.检查当日早晨空腹，不喝水、不吃饭、不吃口香糖。须在采血、腹部彩超检查完毕后可进食；

4.行X光检查前，请您除去并妥善保管金、银、玉器等饰物；

5.女士应特别注意：已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提供医学检验证明，我们将不安排您做放射科等相关检查，待合适时机再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按照规定进入下一环节；

三、领取体检结果

体检结果由新疆师范大学统一领取，并将结果及时告知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，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，由新疆师范大学另选三甲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查，有明确结论的只能进行一次复查，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。